

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6011）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敏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剑锋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56893622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传真：/

邮编：317108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
镇洞港工业区珠光集团一区 2 号楼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前 言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摩托车坐垫的企业。该企业租赁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珠光集团一区 2 号楼的闲置工业厂房，总面积为 4167m²。本项目主要购置转盘发泡机、搅拌罐、恒温罐、裁床、高频机、平车等设备实施摩托车坐垫的生产，主要涉及的工艺有坐垫内芯发泡、熟化，坐垫套裁剪、平车及组装等，本项目所有设备实际数量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5 年 08 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36 号）。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022MAEKEG5M2F001Z）。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项目调试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5 年 12 月，受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珠光集团一区 2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坐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123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5.15）；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10）；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 环境保护部部令 第 36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2025.1.1）； 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1.14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

1.15 《关于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36 号，2025.8.28）；

1.16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1.17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作为发泡剂，在反应中全部消耗。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管，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之后送到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2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IV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30	1.5（2.5） *	0.3	6	0.5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发泡、熟化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清洗废气和脱模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由于发泡、熟化废气和清洗废气、脱模剂废气合并排放,故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详见下表 1-3、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MDI*	1.0	聚氨酯树脂	

注*: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15	2000

(2)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高频废气、软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鉴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致,本验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统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监控点	标准值（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表 1-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9。

表 1-9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环评总量	0.015	0.001	0.214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摩托车坐垫生产的企业，租赁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珠光集团一区 2 号楼，企业投资 1230 万元，本项目主要投入转盘发泡机、搅拌罐、恒温罐、裁床、高频机、平车等设备进行摩托车坐垫的生产，主要涉及的工艺有坐垫内芯发泡、熟化，坐垫套裁剪、平车及组装等工艺，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的生产能力。

项目全厂劳动员工 30 人，实行白班单班制，单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员工宿舍。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珠光集团一区 2 号楼，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及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省台州市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珠光集团一区 2 号楼	东侧	珠光集团一区其他厂房
	南侧	珠光集团一区其他厂房
	西侧	珠光集团一区其他厂房
	北侧	珠光集团一区其他厂房

表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序号	名称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	珠光集团一区 2 号楼 2F	危废仓库、发泡车间、危化品暂存区、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组装区、一般固废仓库、坐垫套生产区	危废仓库、发泡车间、危化品暂存区、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组装区、一般固废仓库、坐垫套生产区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转盘发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用于发泡熟化
2	红料搅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用于 MDI 和改性异氰酸酯的搅拌
3	白料搅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用于聚醚多元醇和其他小料的搅拌
4	恒温罐	2	2	与环评一致	分别用于红料和白料的暂存，电加热
5	压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用于熟化后压泡
6	裁床	1	1	与环评一致	用于 PU 皮裁切
7	高频机	3	3	与环评一致	用于 PU 皮图案压制
8	平车	20	20	与环评一致	用于坐垫套缝纫
9	烘箱	4	5	+1	用于坐垫套软化，电加热
10	气枪	8	8	与环评一致	用于组装
11	空压机	1	2	+1	/
12	物料输送泵	8	8	与环评一致	专泵专用

表 2-4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参数		核算	项目申报年产能
		单台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	最大年总产能能力	
转盘发泡机	1 台	264 个/h	1800h	47.5 万个	40 万个

生产时，1 台转盘发泡机工作，转盘发泡机单台设计产能为 264 个/h，每天生产 6 小时，每年总体运行时间为 1800h，目前每年总体产能为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内芯，设备的负荷率为 84.2%。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2025 年 12 月实际用量 (实际生产 23 天)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 (年生产 300 天)	备注
1	坐垫底板	40 万个	31433 个	40 万个	外购成品
2	PU 皮	15 万 m ²	11040 m ²	14.4 m ²	外购卷材
3	MDI	55t	4.14t	54t	红料海绵原料
4	改性异氰酸酯	45t	3.22t	42t	
5	聚醚多元醇	143t	10.8t	141t	白料海绵原料

6	硅油	1.5t	0.092t	1.2t	
7	三乙醇胺	0.5t	0.046t	0.6t	稳定剂
8	N,N-二甲基环己胺 (A33)	0.273t	0.02t	0.261t	催化剂
9	水	7.5t	0.575t	7.6t	发泡机
10	D60煤油	50t	3.68t	48t	模头清洗
11	脱模剂	1t	0.069t	0.9t	脱模
12	气钉	1.5t	0.092t	1.2t	组装
13	润滑油	0.1t	0.0092t	0.12t	设备维护
14	生活用水	600t	34.5t	450t	/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料配比，本项目摩托车内芯生产过程作为发泡剂的用水量约 7.5t/a，该部分用水作为发泡剂，在反应中全部消耗。

(2) 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 10.5t，厂区周围绿化带灌溉中全部消耗。

(3)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人员 3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用水量 4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3t/a。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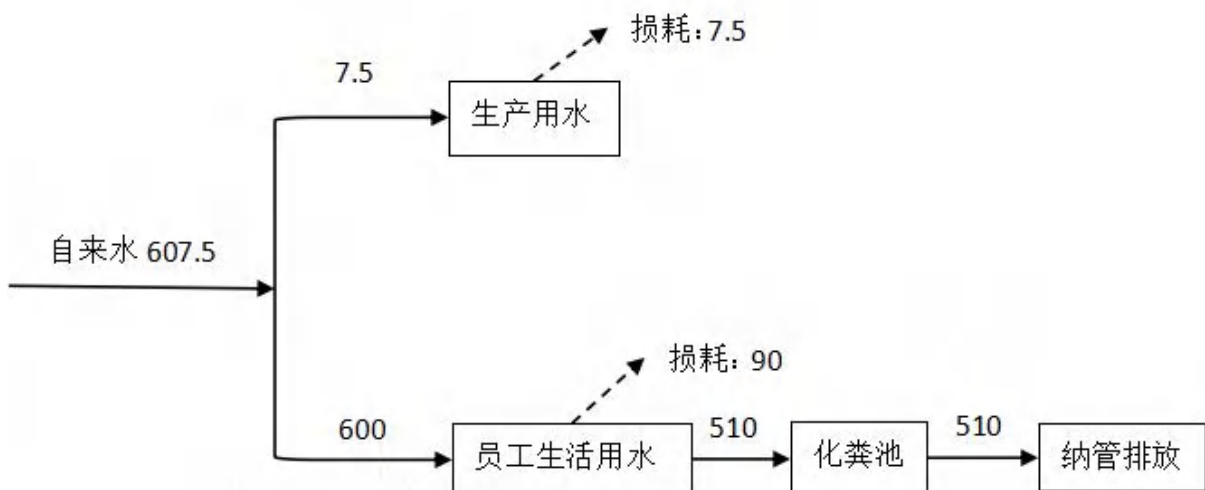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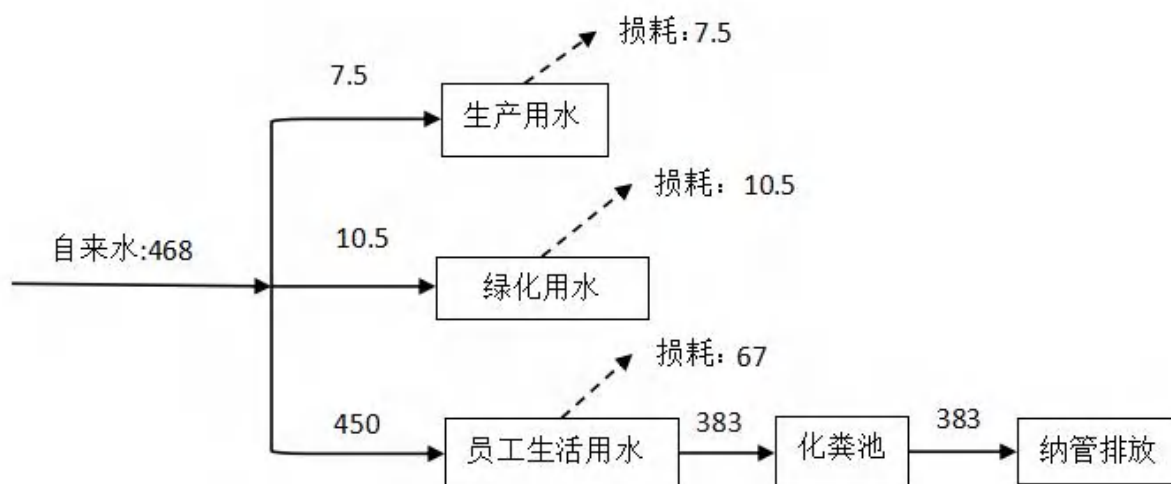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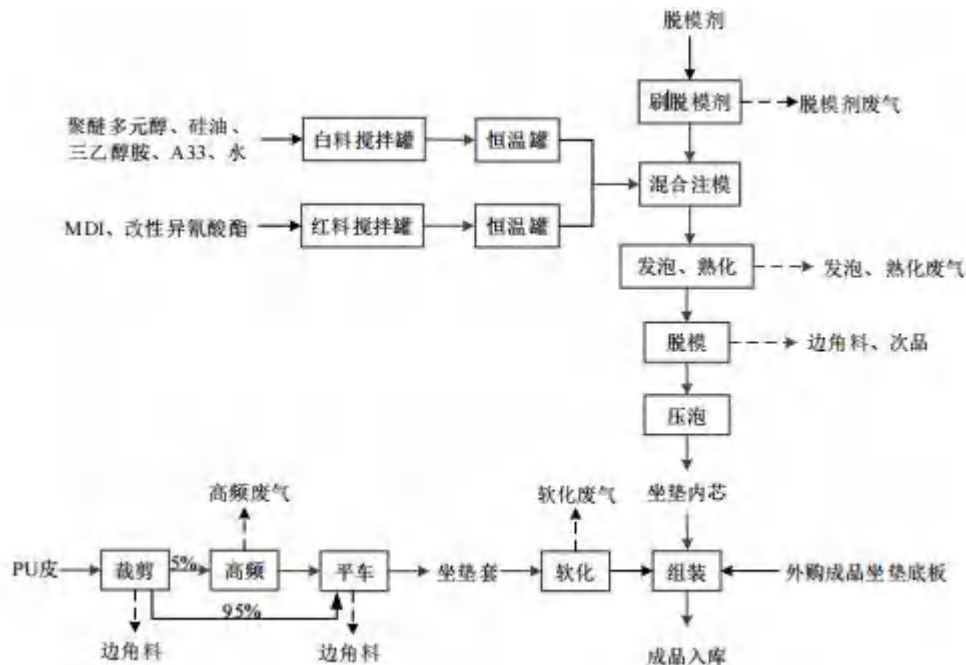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摩托车坐垫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摩托车坐垫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摩托车坐垫，由坐垫内芯、坐垫套和外购成品坐垫底板组装而成。

（1）坐垫内芯

本项目除水之外的所用原料均桶装进厂，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输送，企业配置专用的桶

装泵，泵送时采用卡口与桶密闭对接，同时配置平衡管来维持物料输送过程的压力平衡，输送过程密闭，基本无废气逸散，本环评不进行分析。外购聚醚多元醇、硅油、三乙醇胺、A33 经专用桶装泵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白料搅拌罐（水直接由管道输送），MDI 和改性异氰酸酯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红料搅拌罐，分别搅拌约 10min 后，通过密闭管道分别输送至各自恒温罐内暂存（恒温罐采用电加热，保持恒温约 40℃）待用。

本项目采用转盘发泡机进行发泡，转盘内共设置 44 个发泡模腔。生产时，首先采用人工用刷子在转盘发泡机模腔内均匀涂抹一层脱模剂，然后将恒温罐内物料按比例密闭输送至模头的混合腔内混合均匀后注入转盘发泡机的模腔内，然后迅速关闭模腔，在模腔内完成发泡熟化，发泡温度约 65-70℃。转盘发泡机一直处于旋转状态，注模完成后，旋转至脱模工位即可进行脱模，脱模后的坐垫内芯经压泡机破除较大泡孔，以增强内芯强度。

（2）坐垫套

外购 PU 皮经裁床裁剪后，约 5% 的 PU 皮使用高频机根据客户需求压制出图案（温度不高于 80℃，时间约 3 秒），然后使用平车根据坐垫形状缝制成相应的坐垫套。

（3）组装

为了便于组装，坐垫套组装前需先进入烘箱中加热软化（温度约 50℃），然后和坐垫内芯、外购成品坐垫底板通过气钉组装在一起，成品入库。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

(1) 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至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2)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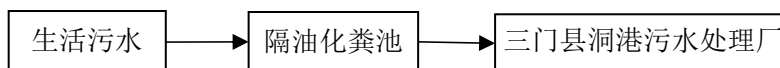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高频废气、软化废气、清洗废气、脱模剂废气、发泡熟化废气。高频作业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不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加热软化过程可能会挥发生产少量有机废气，由于本项目烘箱软化温度较低，故废气产生量较少（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不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清洗废气、脱模剂废气、发泡熟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本项目设有独立密闭的发泡车间，发泡、熟化、刷脱模剂、模头清洗均在密闭发泡车间内进行，废气采用车间微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发泡、熟化废气、脱模剂废气、清洗废气 (DA001)	本项目应设有独立密闭的发泡车间，发泡、熟化、刷脱模剂、模头清洗均应在密闭发泡车间内进行，废气采用车间微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设计风量：15000m ³ /h）	本项目设有独立密闭的发泡车间，发泡、熟化、刷脱模剂、模头清洗均在密闭发泡车间内进行，废气采用车间微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风量：15000m ³ /h）
----------------------------	--	---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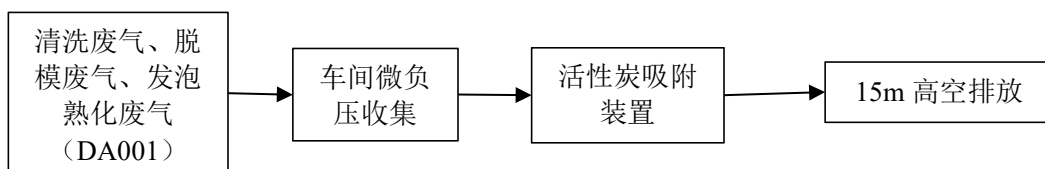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和实际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十二月份产生量 (t, 23 天)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气钉拆箱使用	0.015	0.01	0.012	/
2	边角料	脱模、裁剪、平车	5.32	0.4	4.8	/
3	次品	脱模	2.32	0.2	2.4	/
4	废危化品包装桶	危化品拆包使用	1.04	0.1	1.2	/
5	废油桶	硅油、润滑油、煤油拆包使用	0.024	0.002	0.024	/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8.974	0	6.0	每季度更换一次，1.5t/次
7	清洗废液	机头清洗	0.05	0.005	0.06	/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9	0	0.08	定期更换
9	含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0.01	0.001	0.01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	0.375	4.5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3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5
2	废气治理措施	17
3	噪声治理措施	2
4	固废处理措施	6
合计		30
占总投资比例		2.4%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发泡熟化废气、脱模剂废气、清洗废气（DA001）	本项目应设有独立密闭的发泡车间，发泡、熟化、刷脱模剂、模头清洗均应在密闭发泡车间内进行，废气采用车间微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设计风量：15000m ³ /h）	本项目设有独立密闭的发泡车间，发泡、熟化、刷脱模剂、模头清洗均在密闭发泡车间内进行，废气采用车间微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风量：15000m ³ /h）
废水	生产废水	该部分水作为发泡剂，在反应中全部消耗，不外排。	该部分水作为发泡剂，在反应中全部消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边角料		
	次品		

	废危化品包装包装桶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油桶		
	废活性炭		
	清洗废液		
	废润滑油		
	含油废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	分类贮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各生产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下的高噪声现象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布在置车间内部、噪声较高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

表 3-7 企业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环评一致。
2、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洞港，拟投资 1250 万元，租赁珠光集团三门圣诞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珠光集团一区 2 号楼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4167m ² ），购置转盘发泡机、搅拌罐、恒温罐、裁床、高频机、平车等设备实施摩托车坐垫生产，主要工艺为坐垫内芯发泡熟化，坐垫套裁剪、平车及组装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该企业主要从事摩托车坐垫的生产，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 1230 万元，租用珠光集团三门圣诞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珠光集团一区 2 号楼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4167m ² ），购置转盘发泡机、搅拌罐、恒温罐、裁床、高频机、平车等设备实施摩托车坐垫生产，涉及坐垫内芯发泡、熟化，坐垫套裁剪、平车及组装等工艺，项目建成后目前形成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的生产能力。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IV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实施了清污分流及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预处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水准 IV 类标准。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排放：由于清洗废气、脱模剂废气与发泡、熟化废气合并排放，因此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相关标准。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 1 相关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建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高频废气、软化废气、清洗废气、脱模剂废气、发泡熟化废气。其中高频废气、软化废气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量较少，不作定量分析。清洗废气、脱模剂废气与发泡、熟化废气合并排放，本项目设有独立密闭的发泡车间，发泡、熟化、刷脱模剂、模头清洗均在密闭发泡车间内进行，废气采用车间微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①厂房四周围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和砖混结构，具有良好的隔声效果；②企业新采购的设备，具有节能、低噪的优点；③企业设有专人专岗对各类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与维护，避免设备因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的现象；④企业的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的底座均有固定及减震装置，可有效减少振动的产生；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门窗均处于关闭状态，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贮存库 1 间，用以贮存企业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 1 间面积为 15m²，贮存库地面已完成硬化工作，且地面与墙裙均已涂覆环氧地坪漆，已设置导流沟与收集坑，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均张贴相应标签标识。贮存库门口处已张贴好危废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危废管理制度等内容。危险废物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
7、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15t/a、NH₃-N0.001t/a、VOCs0.214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项目 CODcr、氨氮、VOCs 在总量控制值内，均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中的总量要求。
8、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022MAEKEG5M2F，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开启调试。
9、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已落实。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设计与施工具有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乙级证书（大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修复）
10、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了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网站完成信息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2、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已落实。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备。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为新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车间有调整，均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除烘箱增加 1 台，空压机增加 1 台，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基本一致，根据企业现阶段生产情况，新增设备不增加产能和新的污染物，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

	保护措施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1、环评结论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环评审查意见

《关于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36 号，见附件 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36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81-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2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噪声分析仪）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7 年 01 月 22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9 年 02 月 09 日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CB-10-02	2027 年 01 月 22 日
	生化培养箱	LRH-300	CB-20-02	2027 年 01 月 22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7 年 01 月 22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6 年 05 月 0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7 年 01 月 22 日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2027 年 01 月 22 日
	十万分之一天平	SOP QUINTIX65-1C N	CB-46-01	2027 年 01 月 22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36-01	2027 年 02 月 09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7 年 03 月 03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CB-44-05	2027 年 02 月 11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7 年 02 月 08 日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B-95-01~05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CB-78-01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B-103-01/02	/
	便携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MH3041A 型	CB-54-02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巡安	台三-039	报告编制、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卢楚剑	台三-028	现场采样
	蒋黄洋	台三-039	现场采样

	陈汉	台三-033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包海婷	台三-036	实验室分析
	郑舒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

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5040241	2.15	2.15±0.15	符合
		2.14		符合
总磷	B25040508	1.56	1.56±0.11	符合
		1.5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120206	179	184±12	符合
		178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12170101-01	氨氮	排放口	30.3	1.94	≤10	符合
			31.5			
S2512170101-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68	0.56	≤10	符合
			265			
S2512170101-01	总磷	排放口	4.74	1.35	≤5	符合
			4.87			
S2512180101-01	氨氮	排放口	33.6	0.90	≤10	符合
			33.0			
S2512180101-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59	0.58	≤10	符合
			262			
S2512180101-01	总磷	排放口	6.03	1.17	≤5	符合
			5.89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清洗、脱模、发泡、熟化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2#	清洗、脱模、发泡、熟化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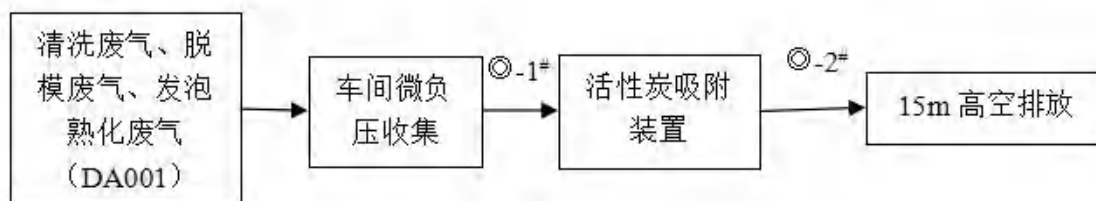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则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厂区内设 1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

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O-1#-O-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非甲烷） 4 次/天，连续 2 天（臭气）
O-5#	厂区一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昼间 2 天。

4、固废调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第二次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万个）	实际验收产 量（万个）	换算日 产量 （个）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实际产量 （个）	生产 负荷	实际产量 （个）	生产 负荷
摩托车 坐垫	40	40	1333	1218	91.4%	1228	92.1%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转盘发泡机		平车		
验收监测期间设 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5.12.17		1		20		
	2025.12.18		1		20		
设备总数			1		20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验收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坐垫底板	40万个	40万个	1333个	1224	91.8	1229	92.2
PU 皮	15万m ²	14.4万m ²	480m ²	422	92.1	443	92.3
MDI	55t	54t	180kg	166	92.2	167	92.8
改性异氰酸脂	45t	42t	140kg	130	92.9	128	91.4
聚醚多元醇	143t	141t	470kg	434	92.3	431	91.7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12.17	1	15.2	102.6	东北风	1.8	晴
	2	16.5	102.5	东北风	1.6	晴
	3	17.4	102.5	东北风	1.8	晴
2025.12.18	1	13.3	102.7	北风	1.9	晴

	2	13.9	102.7	东北风	1.9	晴
	3	15.6	102.6	东北风	1.8	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总排 放口	1	浅黄、微浊	7.5	30.3	4.74	268	75	0.25	88.5	0.40
		2	浅黄、微浊	7.6	32.3	5.29	253	82	0.27	82.1	0.56
		3	浅黄、微浊	7.8	30.1	5.08	272	92	0.30	85.3	0.38
		4	浅黄、微浊	7.7	31.0	5.59	276	49	0.24	83.0	0.48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总排 放口	1	浅黄、微浊	7.5	33.6	6.03	259	45	0.10	81.2	0.30
		2	浅黄、微浊	7.6	31.5	6.19	258	57	0.06	82.1	0.25
		3	浅黄、微浊	7.7	33.3	5.81	269	42	0.12	83.4	0.26
		4	浅黄、微浊	7.4	32.3	6.42	274	40	0.19	86.4	0.28
执行标准				6-9	35	8	500	400	20	300	100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11	0.0006	383
环评及审查意见年排放总量（t/a）	0.015	0.001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383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1t/a，氨氮排放量 0.0006t/a，均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的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5/a，氨氮 0.011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12月17日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厂界1# 上风向参照点	0.70	11
	0.77	12
	0.72	12
	/	13
厂界2# 下风向监控点	0.67	12
	0.60	13
	0.69	12
	/	12
厂界3# 下风向监控点	0.98	11
	0.84	12
	0.94	12
	/	11
厂界4# 下风向监控点	0.57	14
	0.50	14
	0.60	13
	/	13
采样日期	12月18日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厂界1# 上风向参照点	0.57	12
	0.51	11
	0.59	11
	/	12
厂界2# 下风向监控点	0.66	12
	0.61	12
	0.60	12
	/	13
厂界3# 下风向监控点	0.87	12
	0.91	11
	0.82	11
	/	11
厂界4# 下风向监控点	0.72	13
	0.78	13
	0.80	12
	/	12
浓度限值	4.0	20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 ³)
采样日期		12月17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区内		1.13
		1.17
		1.06
采样日期		12月18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区内		1.01
		1.06
		1.10
特别排放限值		6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则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厂区内设 1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

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8 清洗、脱模、发泡、熟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月17日			12月1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5	21.5	24.8	20.3	21.3	23.3
标干流量（m³/h）		9.11×10³	8.91×10³	9.40×10³	9.04×10³	9.19×10³	9.09×10³
平均流量（m³/h）		9.14×10³			9.11×10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42.1	39.7	38.2	43.7	46.1	45.6
	平均浓度（mg/m³）	40			45.1		
排放速率（kg/h）		0.365			0.410		
臭气浓度		/			851	851	724
采样日期		12月17日			12月18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9.5	19.6	22.3	19.5	19.8	20.5
标干流量（m³/h）		1.02×10⁴	1.03×10⁴	9.86×10³	1.02×10⁴	1.01×10⁴	1.01×10⁴
平均流量（m³/h）		1.01×10⁴			1.01×10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6.14	5.73	6.32	6.52	6.05	6.63
	平均浓度（mg/m³）	6.06			6.40		
排放速率（kg/h）		0.061			0.065		
00 排放限值（mg/m³）		60					
处理效率（%）		83.3			84.1		
臭气浓度		/			724	851	851
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限值（无量纲）		2000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生产过程中清洗、脱模、发泡、熟化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浓度限值。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清洗、脱模、发泡熟化废气	0.113
有组织总排放量 (t/a)	0.113
无组织总排放量 (t/a)	0.089
外排环境总量 (t/a)	0.202
验收总量标准 (t/a)	0.214
注: MDI 量极少不计入内	

项目 VOCs 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中总量控制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 月 17 日	1	厂界北	9:54-9:56	61
	2	厂界东	9:58-10:00	60
	3	厂界南	10:03-10:05	63
	4	厂界西	10:08-10:10	62
12 月 18 日	1	厂界北	9:49-9:51	61
	2	厂界东	9:52-9:54	60
	3	厂界南	9:55-9:57	62
	4	厂界西	9:59-10:01	64
执行标准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故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 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危化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危化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1# 车间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

废物暂存场所（约15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7-11。

表 7-1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气钉拆箱使用	一般固废	/	0.1	0.012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2	边角料	脱模、裁剪、平车		/	5.32	4.8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3	次品	脱模		/	2.32	2.4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4	废危化品包装包装桶	危化品拆包使用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1.04	1.2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符合要求
5	废油桶	硅油、润滑油、煤油拆包使用		HW08:900-249-08	0.024	0.024			符合要求
6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08:900-249-08	8.974	6			符合要求
7	清洗废液	机头清洗		HW49:900-039-49	0.05	0.06			符合要求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900-201-08	0.09	0.08			符合要求
9	含油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HW08:900-218-08	0.01	0.01			符合要求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固废	/	6	4.5	分类贮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11	0.0006	383
环评及审查意见年排放总量（t/a）	0.015	0.001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水排放 383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1t/a，氨氮排放量 0.0006t/a，均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的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5t/a，氨氮 0.001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则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厂区内设 1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生产过程中清洗、脱模、发泡、熟化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浓度限值。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清洗、脱模、发泡熟化废气	0.113
有组织总排放量 (t/a)	0.113
无组织总排放量 (t/a)	0.089
外排环境总量 (t/a)	0.202
验收总量标准 (t/a)	0.214

项目中 VOCs 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中总量控制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危化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危化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1# 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1。

6、总结论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

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实行联单制度；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5〕36 号

关于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250 万元，租赁珠光集团三门圣诞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珠光集团一区 2 号楼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4167m²），购置转盘发泡机、搅拌罐、恒温罐、裁床、高频机、平车等设备实施摩托车坐垫

生产，主要工艺为坐垫内芯发泡、熟化，坐垫套裁剪、平车及组装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15t/a、 $\text{NH}_3\text{-N}$ 0.001t/a、 VOCs 0.214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

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排放：由于清洗废气、脱模剂废气与发泡、熟化废气合并排放，因此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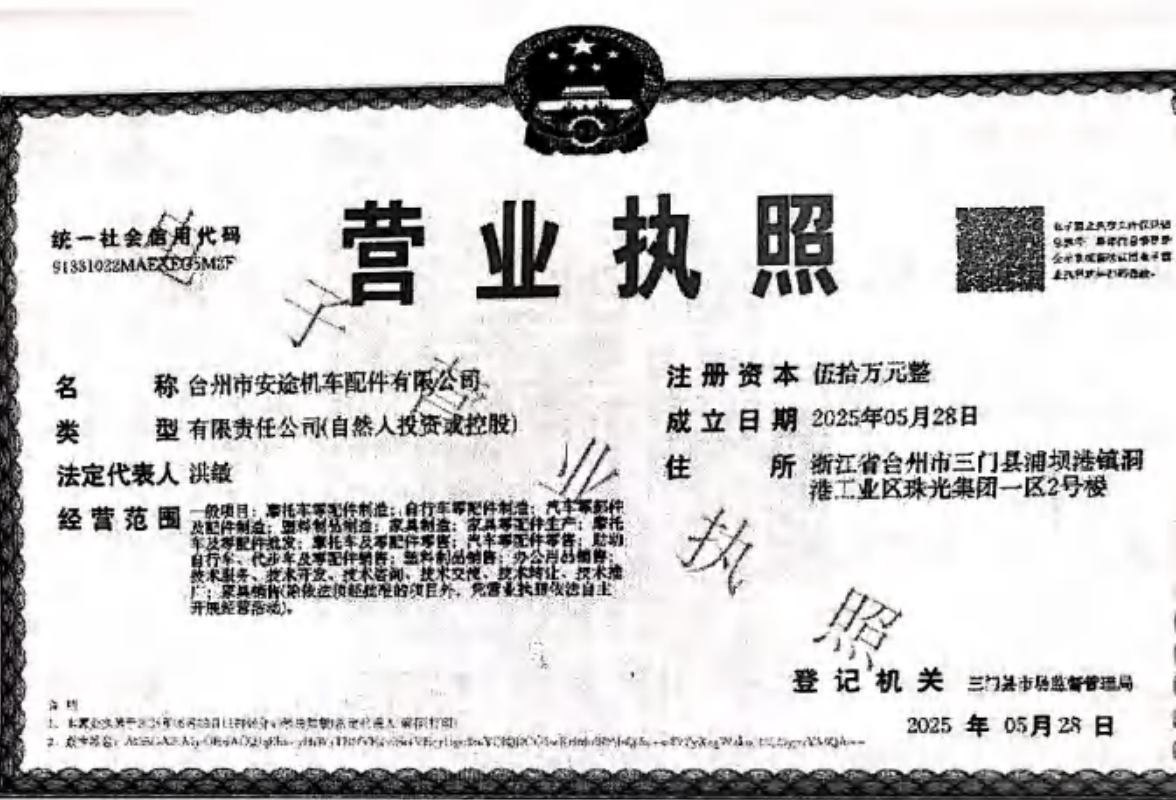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印发

附件2 建设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3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EKEG5M2F001Z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珠光集团一区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EKEG5M2F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危化品包装包装桶	900-041-49	1.04	3650
废油桶	900-249-08	0.024	3650
废活性炭	900-039-49	8.974	3250
清洗废液	900-201-08	0.05	3250
废润滑油	900-218-08	0.09	3250
含油废劳保用品	900-249-08	0.01	365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5吨的运输费用按5吨结算，不足部分按150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

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4 月 09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08 日止。

甲方(盖章):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塘港镇
洞港工业区珠光集团一区2号楼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656891722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 址: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31号

开 户: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 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 15057666649

联系人: 徐凯瑜

联系电话: 18657689022/85589756

签订日期:

附件5 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32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i>Test Report</i>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32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18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2 月 17 日	废水总排口	S2512170101-01	浅黄、微浊	7.5	268	75	30.3	4.74	88.5	0.25	0.40
		S2512170101-02	浅黄、微浊	7.6	253	82	32.3	5.29	82.1	0.27	0.56
		S2512170101-03	浅黄、微浊	7.8	272	92	30.1	5.08	85.3	0.30	0.38
		S2512170101-04	浅黄、微浊	7.7	276	49	31.0	5.59	83.0	0.24	0.48
12 月 18 日	废水总排口	S2512180101-01	浅黄、微浊	7.5	259	45	33.6	6.03	81.2	0.10	0.30
		S2512180101-02	浅黄、微浊	7.6	258	57	31.5	6.19	82.1	0.06	0.25
		S2512180101-03	浅黄、微浊	7.7	269	42	33.3	5.81	83.4	0.12	0.26
		S2512180101-04	浅黄、微浊	7.4	274	40	32.3	6.42	86.4	0.19	0.28

10 44.000 5.000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12月17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气袋
厂界1#	Q2512170101-01	0.70	11
	Q2512170101-02	0.77	12
	Q2512170101-03	0.72	12
	Q2512170101-04	/	13
厂界2#	Q2512170102-01	0.67	12
	Q2512170102-02	0.60	13
	Q2512170102-03	0.69	12
	Q2512170102-04	/	12
厂界3#	Q2512170103-01	0.98	11
	Q2512170103-02	0.84	12
	Q2512170103-03	0.94	12
	Q2512170103-04	/	11
厂界4#	Q2512170104-01	0.57	14
	Q2512170104-02	0.50	14
	Q2512170104-03	0.60	13
	Q2512170104-04	/	13
采样日期	12月18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气袋
厂界1#	Q2512180101-01	0.57	12
	Q2512180101-02	0.51	11
	Q2512180101-03	0.59	11
	Q2512180101-04	/	12
厂界2#	Q2512180102-01	0.66	12
	Q2512180102-02	0.61	12
	Q2512180102-03	0.60	12
	Q2512180102-04	/	13
厂界3#	Q2512180103-01	0.87	12
	Q2512180103-02	0.91	11
	Q2512180103-03	0.82	11
	Q2512180103-04	/	11
厂界4#	Q2512180104-01	0.72	13
	Q2512180104-02	0.78	13
	Q2512180104-03	0.80	12
	Q2512180104-04	/	12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采样日期	12月17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区内	Q2512170105-01	1.13
	Q2512170105-02	1.17
	Q2512170105-03	1.06
采样日期	12月18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区内	Q2512180105-01	1.01
	Q2512180105-02	1.06
	Q2512180105-03	1.10

表4 清洗、脱模、发泡、熟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2月17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2170106-01	Q2512170106-02	Q2512170106-03	Q2512170107-01	Q2512170107-02	Q2512170107-03	
烟气温度(℃)		20.5	21.5	24.8	19.5	19.6	22.3	
标干流量 (m³/h)		9.11×10³	8.91×10³	9.40×10³	1.02×10⁴	1.03×10⁴	9.86×10³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mg/m³)	42.1	39.7	38.2	6.14	5.73	6.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851	851	724	
采样日期		12月1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样品编号		Q2512180106-01	Q2512180106-02	Q2512180106-03	Q2512180107-01	Q2512180107-02	Q2512180107-03	
烟气温度(℃)		20.3	21.3	23.3	19.5	19.8	20.5	
标干流量 (m³/h)		9.04×10³	9.19×10³	9.09×10³	1.02×10⁴	1.01×10⁴	1.01×10⁴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mg/m³)	43.7	46.1	45.6	6.52	6.05	6.6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724	851	851	

2025.12.18 12:18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月17日	1	厂界西	9:54-9:56	61
	2	厂界南	9:58-10:00	60
	3	厂界东	10:03-10:05	63
	4	厂界北	10:08-10:10	62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月18日	1	厂界西	9:49-9:51	61
	2	厂界南	9:52-9:54	60
	3	厂界东	9:55-9:57	62
	4	厂界北	9:59-10:01	64

结论 /

编制 陈永丽

审核 杜圣, 万

批准



批准日期 2025/2月31日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032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废气治理项目

设
计
方
案

编制单位: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废气治理项目设计方案 台州市青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7 工况核查表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项目验收工况核

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 品名称	环评产量 (万个)	实际验收 产量 (万 个)	换算日 产量 (个)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实际产量 (个)	生产 负荷	实际产 量 (个)	生产 负荷
摩托车 坐垫	40	40	1333	1327	99.5%	1321	99.1%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转盘发泡机		平车		
验收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25.12.17		1		20		
	2025.12.18		1		20		
设备总数			1		20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 料名称	环评 年耗 量	实际 验收 年耗 量	换算 日耗 量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实际使用 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 量	用料负荷
坐垫底板	40万 个	40 万 个	1333 个	1330	99.8	1325	99.4
PU 皮	15万 m ²	14.4 万 m ²	480m ²	471	98.1	472	98.3
MDI	55t	54t	180kg	175	97.2	173	96.1
改性异氰酸 脂	45t	42t	140kg	133	950	137	97.9
聚醚多元醇	143t	141t	470kg	461	98.1	463	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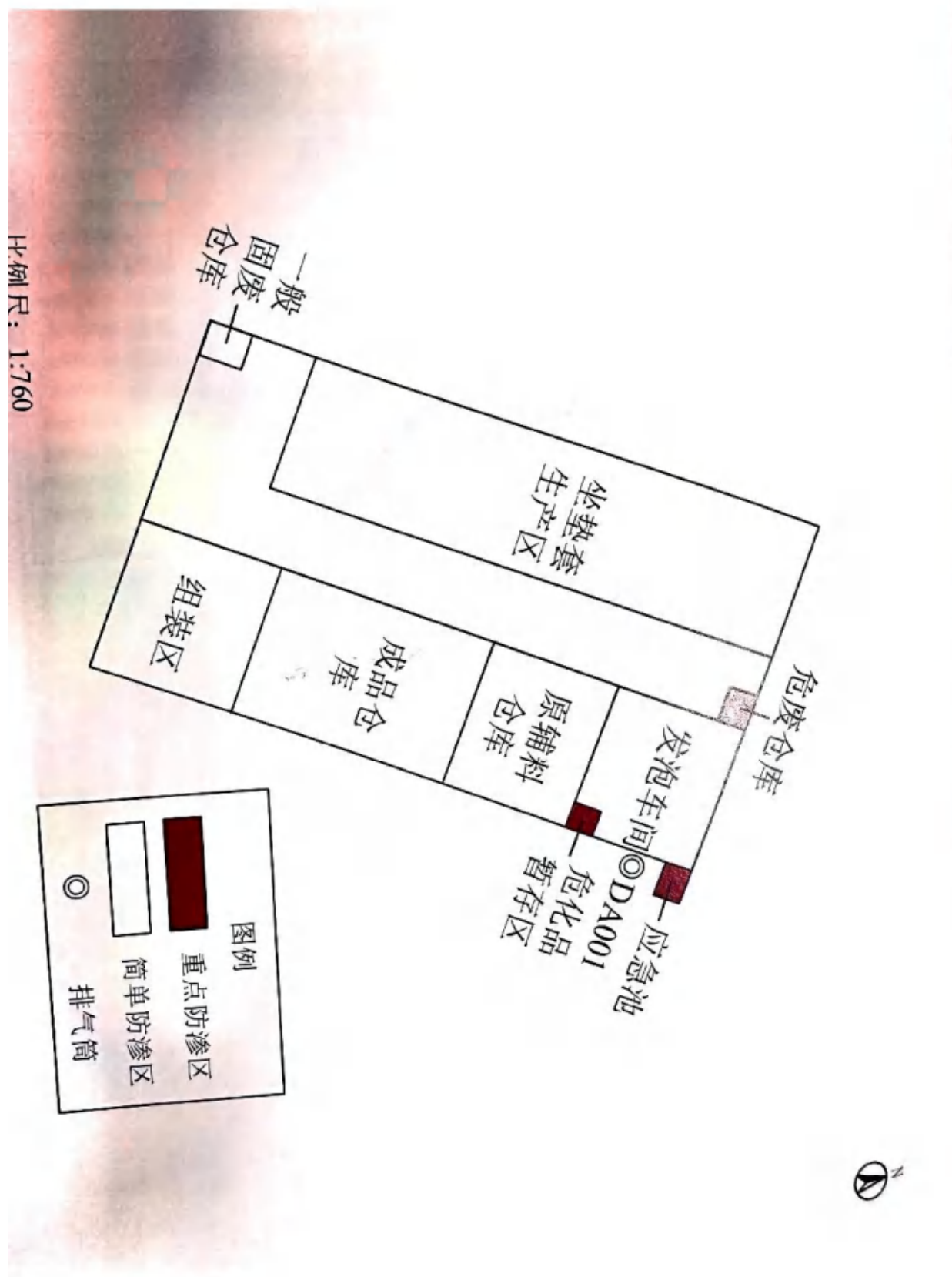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5 现场设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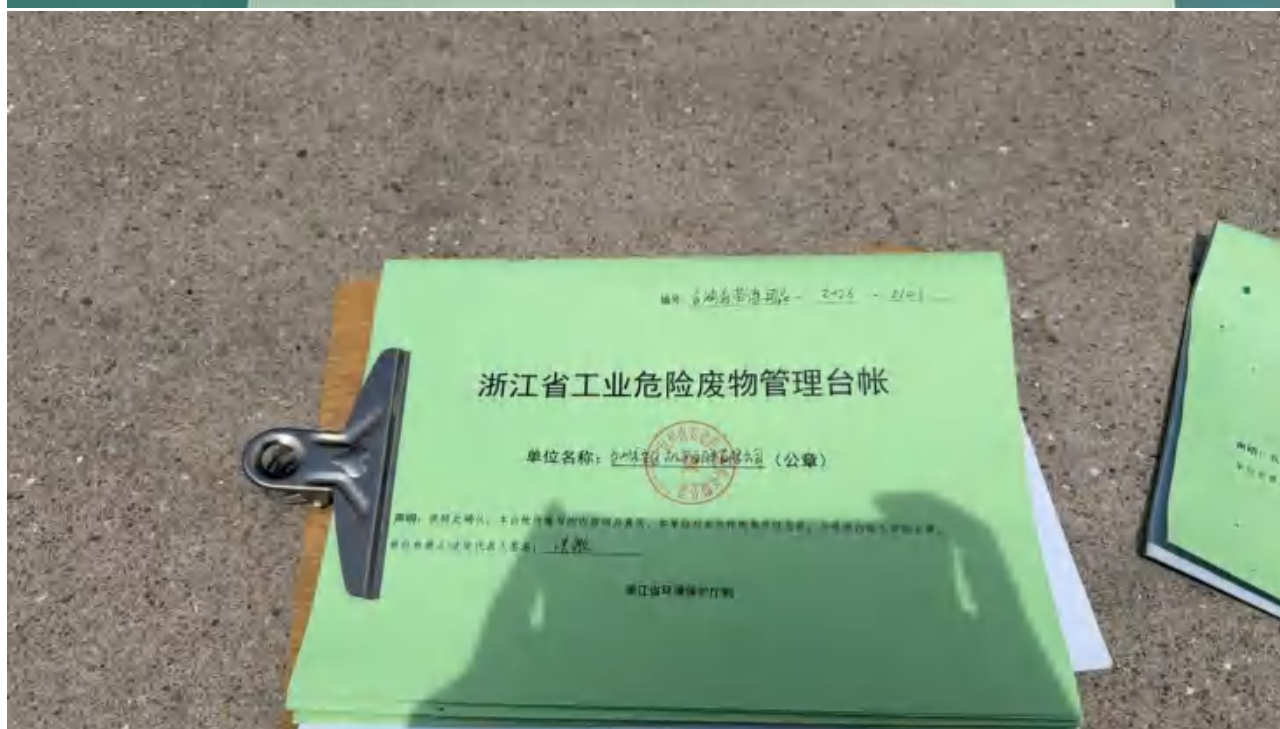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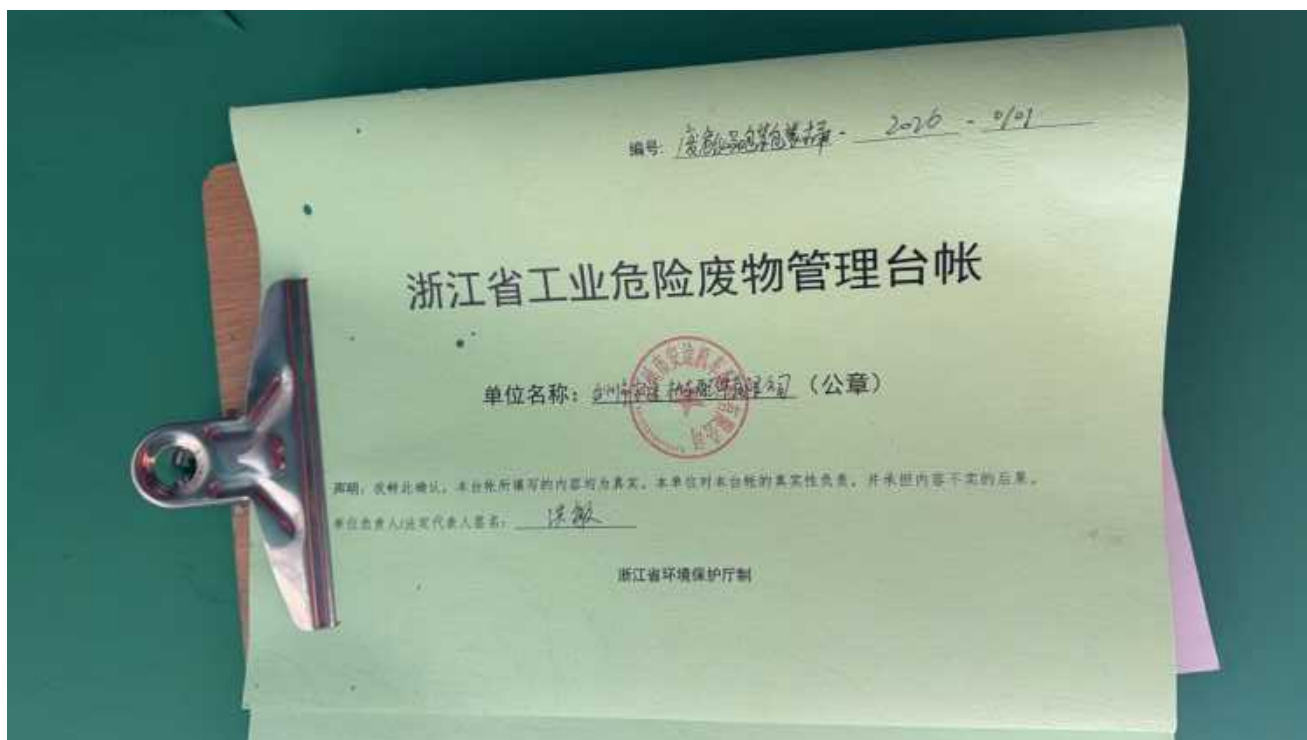








附图 6 一般固废和危废台账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洪敏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清洗废液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洪敏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洪敏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油桶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洪敏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危险废物台账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洪敏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一般固废台账 - 2026 - 0107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洪敏

浙江省环保厅 制

编号: 一般固体废物 - 2026 - 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洪敏

浙江省环保厅 制

附图7 采样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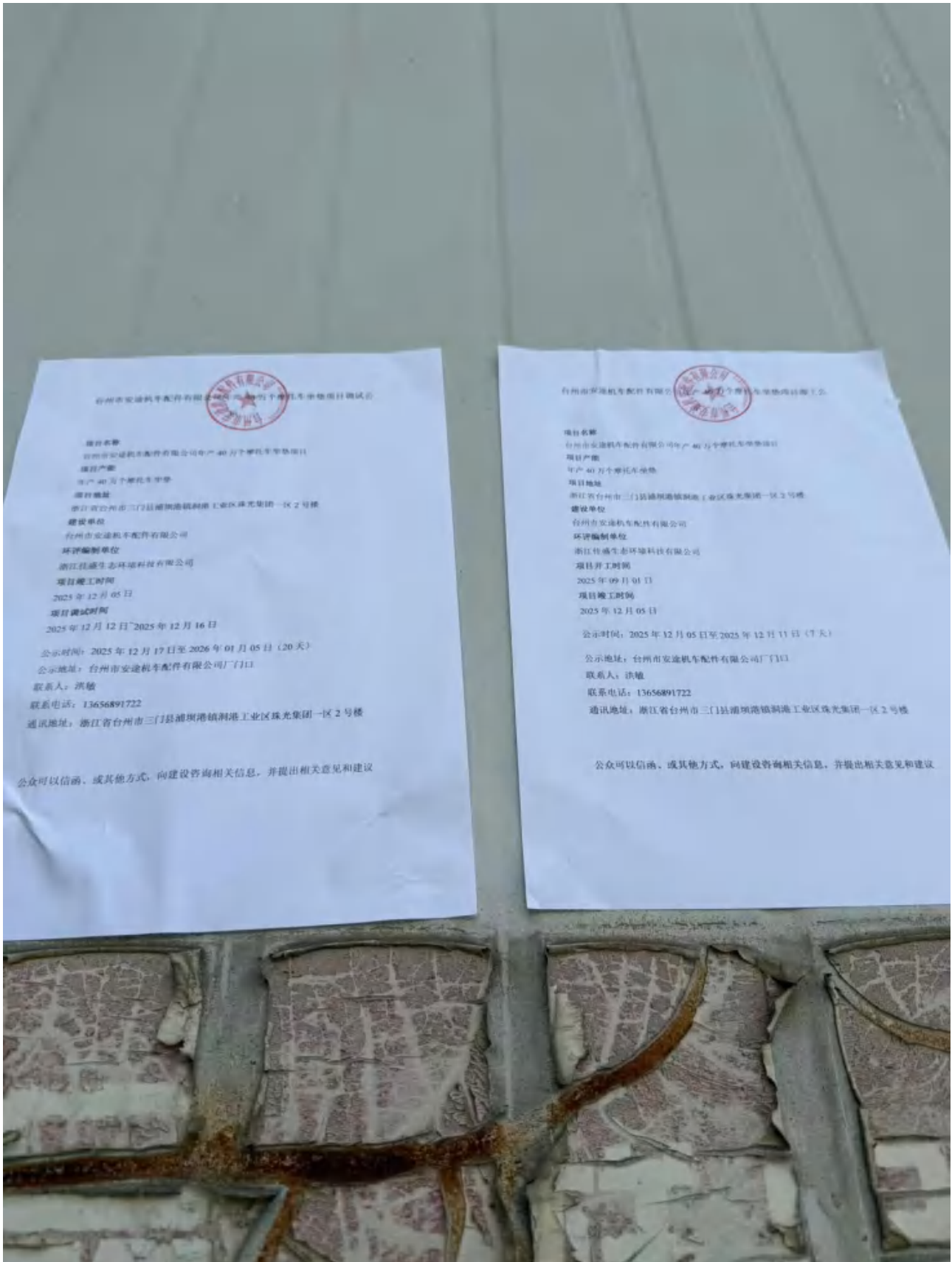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① (1#)	E: 121.626934	N: 28.852774	/
厂界 2② (2#)	E: 121.626994	N: 28.852322	/
厂界 3③ (3#)	E: 121.627374	N: 28.852585	/
厂界 4④ (4#)	E: 121.627340	N: 28.853105	/
厂区内② (5#)	E: 121.627458	N: 28.852806	/
厂界西▲ (1#)	E: 121.626934	N: 28.852774	/
厂界南▲ (2#)	E: 121.626994	N: 28.852322	/
厂界东▲ (3#)	E: 121.627374	N: 28.852585	/
厂界北▲ (4#)	E: 121.627340	N: 28.853105	/
清洗、脱模、发泡、熟化废气出口 (6#)	E: 121.634025	N: 28.858729	15m
废水总排放口 (7#)	E: 121.626835	N: 28.852366	/

附图8 竣工和调试公示





附图9 企业水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534410677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MAEKEG5M2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珠光集团三门圣诞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9375622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水冰雪*水费		吨	117	2.7522935779817	322.02	9%	28.98
合 计					¥322.02		¥28.98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佰伍拾壹圆整		（小写）¥351.00			
备 注	2510						

开票人: 李亚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06 日，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珠光集团一区 2 号楼；

建设规模：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摩托车坐垫的企业。该企业租赁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珠光集团一区 2 号楼的闲置工业厂房，总面积为 4167m²。本项目主要购置转盘发泡机、搅拌罐、恒温罐、裁床、高频机、平车等设备实施摩托车坐垫的生产，主要涉及的工艺有坐垫内芯发泡、熟化，坐垫套裁剪、平车及组装等，本项目所有设备实际数量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08 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36 号）。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022MAEKEG5M2F001Z）。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保设备变动：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保持不变。废气防治措施保持不变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用水作为发泡剂，在反应中全部消耗。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高频废气、软化废气、清洗废气、脱模剂废气、发泡熟化废气。高频作业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不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加热软化过程可能会挥发生产少量有机废气，由于本项目烘箱软化温度较低，故废气产生量较少（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不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清洗废气、脱模剂废气、发泡熟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本项目设有独立密闭的发泡车间，发泡、熟化、刷脱模剂、模头清洗均在密闭发泡车间内进行，废气采用车间微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的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清洗、脱模、发泡、熟化废气处理设施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处理效率为 83.7%。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则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厂区内设 1 个监控点。监测期间，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清洗、脱模、发泡、熟化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

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废劳保用品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企业在 1#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 COD_{Cr} 年排放量、NH₃-N 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环保部门审查意见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何伟 王伟峰 洪锡明 陈旭东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个摩托车坐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6 年 06 月 06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13616670789	331002199909203119
陈德明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18952081368	330222197608090011
王德明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1387101667	3302241955051878
王德明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13756189576	330682198406137817
王德明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1360057507	33102219930808071X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23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主要用于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摩托车坐垫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珠光集团一区 2 号楼，企业现投资 1230 万元，本项目主要购置转盘发泡机、搅拌罐、恒温罐、裁床、高频机、平车等设备实施摩托车坐垫的生产，形成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5 年 08 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36 号）。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022MAEKEG5M2F001Z）。

2025 年 12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12 月 17-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06 月 06 日，根据《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

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审查意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个摩托车坐垫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设备建设情况和危废的产生情况，补充重大变化的说明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市安途机车配件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备案。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NH₃-N 新增量均为生活污水新增指标，无需替代削减；VOCs 新增 0.214t/a,需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替代削，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 0.015t/a、NH₃-N 0.001t/a、VOCs 0.214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补充了重大变化说明情况，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厂区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进一步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企业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规范了油类废包装桶；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